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

湘医保函〔2020〕16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、县市区税务局，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确保广大缴费人、办税人员、代收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健康安全，防止新冠肺炎交叉感染风险，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期。鉴于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我省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截止日期早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统筹区，集中缴费截止日

期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鼓励缴费人通过线上缴费渠道缴费。为防止新冠肺炎交叉感染风险，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避免集中或上门征收、银行柜面征收，鼓励缴费人通过湘税社保 APP、社保网上缴费终端、各代收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线上缴费渠道缴费。省税务局已对相关涉税、涉费事项“非接触式”办理途径向社会进行了提示（详见省税务局网站 <http://hunan.chinatax.gov.cn/>）。

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2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